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山仁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5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760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山仁與告訴人許泳晴均為計程車司機，被告前因恐嚇告訴人遭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36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雙方生嫌隙，被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礁溪轉運站旁計程車排班處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場所，以「幹你娘老機掰」（台語）辱罵告訴人許泳晴，足以貶抑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- 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秉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